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、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